云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

云阳府发〔2010〕90号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渝府发〔2010〕36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按照市委要求，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为基础，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根本，切实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全面推进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的发展。

（二）目标任务。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教育、维权和公益服务体系建设，大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努力将我县未成年人保护事业推向一个新的高度，我县未成年人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充分、成长环境更优良。力争到2012年实现：

1.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和保障制度更加健全。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经费得到充分保障。

2.未成年人教育体系更加科学合理。未成年人得到充分的教育培训，教育向均衡合理方向迈进。全县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70%以上，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9%以上，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99%以上，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比例达到90%以上，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85%以上。

3.未成年人公益服务机制更加完善。未成年人能够享受越来越多的社会发展成果，公益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和设施面向未成年人全面免费开放，实现区域性校外活动场所全覆盖。

4.未成年人权益保障更加有力。建立畅通的未成年人利益诉求渠道，让未成年人以合理的方式表达利益诉求。

5.未成年人成长环境更加优化。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识明显增强，舆论环境、文化环境和法制环境明显优化，逐步形成尊重、爱护、关心、帮助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主要内容

（一）大力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1.规范学前教育。完善学前教育机构资格准入制度和等级管理制度，强化0-3岁儿童早期教育管理。鼓励社会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3年教育。推动建立城镇地区“托幼一体化”、农村地区“小幼一体化”的办学模式，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提升学前教育覆盖面和保育教育质量。

2.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提高和扩大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和范围，免除贫困学生住宿费。加大教育资源城乡统筹力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完善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农村学校教师，加强教师培训，不断提升教学水平。深入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有效减轻农村地区学龄儿童就学负担。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读问题，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近就便入学。

3.着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高中阶段教育网络。落实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保障云阳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推动实现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统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实施未完成高中阶段教育未成年人的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就业率及适应社会的能力。

4.加强特殊教育。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普通教育学校接收残疾未成年人随班就读办法，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保障解除羁押、刑释解教未成年人复学、升学不受歧视。

5.推进素质教育。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德育机制，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深入开展学生1小时阳光体育运动，加快推进美育、体育、艺术、科技“2+2”项目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辅导老师，配备专兼职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每月开设两节法制课，做到法制教育“五落实”。

（二）大力加强未成年人公益服务

1.加强未成年人公益服务阵地建设。把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城镇总体建设规划，新建住宅区须建设配套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进一步发挥云阳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作用，推进建设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并在社区服务中心（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和文化站（室）配备文体设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丰富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大力培育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和红领巾体验教育基地。支持建设青少年德育网、云阳青少年网等未成年人专题网站，着力打造一批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阵地。

2.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公益活动。要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少先队建队日等少年儿童专有的节日组织开展区域性的少儿节庆活动。支持少先队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体验教育活动，培养少年儿童对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朴素情感。要经常性开展青少年法制、青春期健康、安全自护、志愿服务和感恩教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了解社会、适应社会的综合能力。要在高中阶段组织“成人仪式”活动，强化学生成年意识。

3.丰富未成年人公益服务项目。对社会力量捐赠公益性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给予配套资助，并落实捐赠税收扣除政策。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保障边远、贫困地区和流动未成年人同等享受免费接种疫苗服务，提高未成年人免疫能力，预防传染性疾病在未成年人中传播。建立中小学学生健康档案，确保中小学学生每年接受1次免费常规健康体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活动场所面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根据儿童身体发育加快的实际，适当提高儿童享受优惠的身高标准，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观旅游景点。

（三）大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1.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依法维权。加强未成年人维权教育，促进未成年人特别是中小学学生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深化未成年人自护体验教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认识社会、远离危险、防范侵害，提升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建立健全云阳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能职责。畅通维权渠道，积极引导未成年人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2.保护遭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司法救助，关注童工、学生伤害事故、未成年人重大人身伤害案件、未成年人为被害人的刑事案件等，加大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精神伤害赔偿的法律保护力度。加强未成年人维权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为遭受侵害未成年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引导身心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3.教育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对可捕可不捕的依法不捕，对可诉可不诉的依法不诉。贯彻教育挽救为主的审判宗旨，围绕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依法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从轻处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解除羁押、刑释解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4.关爱帮扶重点群体未成年人。统筹社会资源，有针对性地做好闲散未成年人、流浪儿童、失学辍学儿童、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以及农村留守儿童等五类群体的帮扶和救助工作。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孤残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优化农村留守儿童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健康成长。大力发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春蕾计划”等社会公益事业，帮助困难未成年人解决实际问题。

（四）大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1.优化未成年人家庭环境。增强家长或监护人法制观念，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家庭教育，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

2.优化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完善校园各项管理制度，制订安全、卫生等应急预案，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培育蓬勃向上的学风校风，创造健康的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文明和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坚持抓好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成良好的校园秩序。

3.优化未成年人社会环境。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鼓励境内外单位和个人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捐赠或资助。鼓励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昂扬向上的文艺文化作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坚持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整治工作，整顿规范网络、荧屏声频，严厉查处色情、暴力、反动网站，坚决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扫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垃圾文化。加大对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及与未成年人相关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严厉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行为，督促经营者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

4.优化未成年人司法环境。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执法检查。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预防为主，打击惩罚为辅，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建立健全适应未成年人的捕、诉方式。探索开展社区矫正的有效方法，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相互配套的工作机制。

5.打造未成年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着力打造未成年人综合服务平台，配套完善各乡镇（街道）服务站、点场地、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规范服务，认真对待和办理未成年人的合理诉求。建立健全后台支撑体系，形成有关部门协同办理机制。

三、组织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调整完善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未保委），统筹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完善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确保有人干事，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三级组织体系，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覆盖。

（二）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按照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原则，制定科学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和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县未保委要实行专项工作小组制度，设立公益活动、综合保障、监督执法、教育工作和宣传工作等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团县委、县发改委、县综治办、县教委、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乡镇（街道）要专题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定期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强化工作绩效考核。县未保委对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实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并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政府每两年表彰一次，对没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四）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投入力度。各乡镇（街道）要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把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县级财政要根据工作需要逐年增加安排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并逐年增长。加大公益性青少年校外教育阵地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力资源投入，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附件：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内容分解表

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附件

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责任内容分解表

（2010—2012年）

| **责任内容** | | **目标任务** | **任 务 分 解** | **牵头单位** | **配合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大力保障未成年受教育权 | （一）规范学前教育 | 全县学前3年儿童受教育率达到70%以上，城镇地区基本普及学前3年教育 | 1. 完善学前教育机构资格准入制度和等级管理制度，强化0―3岁儿童早期教育管理。鼓励社会多渠道、多形式发展幼儿教育，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3年教育。推动建立城镇地区“托幼一体化”、农村地区“小幼一体化”的办学模式，规范学前教育办园行为，提升学前教育覆盖面和保育教育质量 | 县教委 |  |
| （二）推进义务教育均衡 | 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到99.9%以上，初中适龄人口入学率达到99%以上 | 2. 逐步提高和扩大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和范围，免除贫困学生住宿费 | 县教委 | 县财政局 |
| 3. 加大教育资源城乡统筹力度，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完善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农村学校教师，加强教师培训，不断提升教学水平。深入实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有效减轻农村地区学龄儿童就学负担。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读问题，切实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近就便入学 | 县教委 |  |
| （三）着力发展高中阶段教育 | 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阶段学校的比例达到90%以上，实现高中教育阶段教育基本普及 | 4. 推进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和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构建覆盖城乡的高中阶段教育网络。落实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保障云阳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政策落实，推动实现高中阶段教育基本普及。统筹利用职业教育资源，推动实施未完成高中阶段教育未成年人的技能培训计划，提高就业率及适应社会的能力 | 县教委 | 县财政局 |
| （四）加强特殊教育 | 残疾儿童入学率达到85% | 5.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完善普通教育学校接收残疾未成年人随班就读办法，保障残疾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利 | 县教委 | 县财政局  县残联 |
| 6﹒保障解除羁押、刑释解教未成年人复学、升学不受歧视 | 县司法局 | 县教委 |
| （五）推进素质教育 | 全县素质教育全面推进 | 7. 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创新德育机制，全面提高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素质 |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 | 县教委  团县委 |
| 8. 深入开展学生1小时阳光体育运动，加快推进美育、体育、艺术、科技“2+2”项目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县教委 | 县科委  县科协  县体育局 |
| 9. 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辅导老师，配备专兼职法制副校长（辅导员），每月开设两节法制课，做到法制教育“五落实” | 县教委  县司法局 |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
| 二、大力加强未成年人公益服务 | （六）加强未成年人公益服务阵地建设 | 未成年人公益服务阵地进一步拓展 | 10. 把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城镇总体建设规划，新建住宅区须建设配套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进一步发挥云阳县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作用，推进建设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并在社区服务中心（站）、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和文化站（室）配备文体设施，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丰富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 县城乡建委  县规划局  县民政局 | 县发改委  县财政局  县市政园林局 |
| 11. 大力培育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和红领巾体验教育基地 | 县委宣传部 | 县司法局  团县委 |
| 12. 支持建设青少年德育网、云阳青少年网等未成年人专题网站，着力打造一批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阵地 | 县经信委 | 县财政局  县教委  团县委 |
| （七）组织开展未成年人公益活动 | 未成年人公益服务机制更加完善，公益服务内容、活动更加丰富 | 13. 在“六一”国际儿童节、少先队建队日等少年儿童专有的节日组织开展区域性的少儿节庆活动 | 团县委 | 县教委  县妇联 |
| 14. 支持少先队组织开展特色鲜明的体验教育活动，培养少年儿童对党和社会主义国家的朴素情感 | 团县委  县教委 | 县委宣传部  县文明办 |
| 15. 经常性开展青少年法制、青春期健康、安全自护、志愿服务和感恩教育活动，增强未成年人了解社会、适应社会的综合能力 | 县教委 | 县文明办  县司法局  县人口计生委  团县委 |
| 16. 在高中阶段组织“成人仪式”活动，强化学生成年意识 | 团县委 | 县文明办  县教委 |
| （八）丰富未成年人公益服务项目 | 未成年人能够享受越来越多的社会发展成果，公益文化场馆和设施面向未成年人全面免费开放 | 17.对社会力量捐赠公益性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给予配套资助，并落实捐赠税收扣除政策 | 县财政局 | 县民政局  县国税局  县地税局 |
| 18. 全面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保障边远、贫困地区和流动未成年人同等享受免费接种疫苗服务，提高未成年人免疫能力，预防传染性疾病在未成年人中传播。建立中小学学生健康档案，确保中小学学生每年接受1次免费常规健康体检 | 县卫生局 | 县教委 |
| 19.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活动中心、体育活动场所面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根据儿童身体发育加快的实际，适当提高儿童享受优惠的身高标准，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参观旅游景点 | 县文广新局  县交通局  县旅游局 | 县发改委 |
| （九）教育引导未成年人依法维权 | 建立和畅通未成年人利益诉求表达渠道 | 20. 加强未成年人维权教育，促进未成年人特别是中小学学生树立正确的维权观念 | 县司法局 | 县教委  团县委 |
| 21. 深化未成年人自护体验教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认识社会、远离危险、防范侵害，提升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 县教委 |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质监局  团县委 |
| 22. 进一步建立健全云阳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职能职责，同时畅通维权渠道，积极引导未成年人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 | 团县委 | 县司法局 |
| 三、大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十）保护遭受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未成年人维权机制逐步健全，保护制度进一步完善 | 23. 加强司法救助，关注童工、学生伤害事故、未成年人重大人身伤害案件、未成年人为被害人的刑事案件等，加大对未成年人人身损害、精神伤害赔偿的法律保护力度。加强未成年人维权服务中心建设，积极为遭受侵害未成年人无偿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开展心理疏导服务，引导身心受到侵害的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县司法局 |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人力社保局  团县委 |
| （十一）教育挽救违法犯罪未成年人 | 帮教措施更加有力，帮教机构更加齐全 | 24. 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时，对可捕可不捕的依法不捕，对可诉可不诉的依法不诉 | 县检察院 | 县公安局 |
| 25. 贯彻教育挽救为主的审判宗旨，围绕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依法对违法犯罪未成年人从轻处理 | 县法院 |  |
| 26. 加强对服刑未成年人的帮教，教育引导服刑未成年人立志重新做人 | 县司法局 |  |
| 27.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解除羁押、刑释解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 县司法局 | 县财政局  县人力社保局 |
| （十二）关爱帮扶重点群体未成年人 | 全县未成年人服务机构进一步完善，贫困未成年人生活、学习得到基本保障 | 28. 统筹社会资源，有针对性地做好闲散未成年人、流浪儿童、失学辍学儿童、服刑在教人员未成年子女以及农村留守儿童等五类群体的帮扶和救助工作。推动儿童福利机构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孤残儿童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 县综治办 |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妇联  县残联 |
| 29. 优化农村留守儿童生存发展环境，促进健康成长 | 县妇联 |  |
| 30. 大力发展“希望工程”、“圆梦行动”、“春蕾计划”等社会公益事业，帮助困难未成年人解决实际问题 | 团县委  县总工会  县妇联 | 县未保委相关成员单位 |
| （十三）优化未成年人家庭环境 | 指导家庭教育更加有力，新建家长学校3所、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个 | 31. 增强家长或监护人法制观念，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责任 | 县妇联 | 县司法局 |
| 32. 强化家庭教育，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科学教育子女的能力 | 县妇联 |  |
| 33. 促进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有效衔接 | 县妇联 | 县教委 |
| 四、大力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 （十四）优化校园及校园周边环境 |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有力，校园及周边环境更加优化 | 34. 完善校园各项管理制度，制订安全、卫生等应急预案，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 县教委 | 县公安局  县卫生局 |
| 35. 培育蓬勃向上的学风校风，创造健康的育人环境；加强校园文明和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 | 县教委 |  |
| 36. 坚持抓好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形成良好的校园秩序 | 县综治办 | 县教委  县公安局  县工商局  县市政园林局  县安监局  县文化执法大队 |
| （十五）优化未成年人社会环境 | 全社会关心支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舆论环境、文化环境和法制环境明显优化，逐步形成尊重、爱护、关心、帮助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 37. 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 县司法局 | 县委宣传部  团县委  县教委  县关工委 |
| 38. 鼓励境内外单位和个人为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捐赠或资助 | 团县委 |  |
| 39. 鼓励创作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昂扬向上的文艺文化作品 | 县文广新局 | 《云阳报》社  县电视台  县文联 |
| 40.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危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坚持开展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整治工作，整顿规范网络、荧屏声频，严厉查处色情、暴力、反动网站，坚决打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行为，扫除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垃圾文化 | 县文明办 | 县公安局  县文广新局  县关工委  县文化执法大队 |
| 41. 加大对未成年人食品、药品及与未成年人相关物品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力度 | 县卫生局  县质监局 | 县工商局 |
| 42. 严厉查处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行为，督促经营者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 | 县烟草公司  县工商局 |  |
| （十六）优化未成年人司法环境 |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制度更加健全，形成配套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规体系 | 43.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执法检查 | 团县委 | 县政府法制办  县未保委相关成员单位 |
| 44.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以教育预防为主，打击惩罚为辅，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设立专门机构或专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 县法院 |  |
| 45. 建立健全适应未成年人的捕、诉方式 | 县检察院 |  |
| 46. 探索开展社区矫正的有效方法，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不断完善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相互配套的工作机制 | 县司法局 | 县公安局  县检察院  县法院  县民政局 |
| （十七）打造未成年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 未成年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发挥更加明显 | 47. 着力打造未成年人综合服务平台，配套完善各乡镇（街道）服务站、点场地、设施，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服务水平 | 团县委 | 县财政局 |
| 48. 规范服务，认真对待和办理未成年人的合理诉求。建立健全后台支撑体系，形成有关部门协同办理机制 | 团县委 | 县未保委相关成员单位 |
| 五、组织保障机制 | （十八）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 构筑“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 | 49. 调整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并完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确保有人干事，形成县、乡镇（街道）、村（社）三级组织体系，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覆盖 | 县未保委办公室 |  |
| （十九）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 |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积极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 50. 按照增强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原则，制定科学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联席会议、信息通报和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县未保委要实行专项工作小组制度，设立公益活动、综合保障、监督执法、教育工作和宣传工作等5个专项工作组，分别由团县委、县发改委、县综治办、县教委和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各乡镇（街道）要专题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定期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会议，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县未保委办公室 |  |
| （二十）强化工作绩效考核 | 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目标任务考核，并由县政府对其表彰 | 51. 县未保委对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实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并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县政府每两年表彰一次，对没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 | 县未保委办公室 |  |
| (二十一)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投入力度 | 未成年人保护事业经费得到充分保障，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配备 | 52. 各乡镇（街道）要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把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县级财政要根据工作需要逐年增加安排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专项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并逐年增长 | 县财政局 |  |
| 53. 加大公益性青少年校外教育阵地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力资源投入，县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各乡镇（街道）要安排专、兼职人员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县未保委办公室 | 县委编办  县人力社保局 |